

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廉政平臺

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 時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主席：鄉長林英嘉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會議紀錄：政風主任陳文富

壹、主席致詞：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鄭文正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張翊宸調查官、政風處饒東傑處長、黃柏勝科長，在場工程廠商代表、本所施工督導小組成員、與會先進，大家好，現在我們會議開始。

貳、會議內容

- 一、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文正講授「興建納骨塔常見貪瀆案例分享」(詳見書面資料)
- 二、政風室陳主任報告「廉政平臺執行情形」(詳見書面資料)
- 三、政風處饒處長報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參加秀水鄉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提報資料」(詳見書面資料)
- 四、晉笙營造有限公司黃聖恩報告「當前進度工程面臨問題」：1、建案採購發包時；能夠先完成取得建築執照並完成五大管線審查。2、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可具體

量化載明，數量一式全包含嗎?3、案件拆分不明確，後續衍生問題。

(一)本鄉清潔隊曹耀仁隊長：

回應營造廠商的三大問題，1、建造取得及案件拆分不明確，是因為流標 18 次歷經大約一年，以及物價上漲、工期的檢討，這是不得已的作法，能夠儘早發包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危險因子來降低，這是我們的目標，目的是能夠儘早來完工讓鄉民使用，就是我們把前置作業、後續作業做一個節點控制與調整，若等待取得執造再發包可能要再慢三個月至半年，因為原標案的金額無任何廠商投標，在預算的限制下，採第一期減項施作，把第一期之管理室、機電室以及植栽景觀工程、停車場、鋁門窗工程、室內泥作與瓷磚裝修工程等等歸納為第二期工程作區分，案件之拆分不至於不明確，但後續衍生問題，主要是施工介面的銜接作業問題，迫不得已的做法，有待施工廠商和監造單位在清圖與施工實務上做介面的釐清。工程發包和建築執照作業是分別獨立的並行作業，如果我們有有寬裕的時間當然希望能取得建造後來發包或許會比較妥善，不過必須付出等待期間不確定的風險。至於第 2 點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可具體量化載明之問題，因採乙式計價又缺乏細項的單價分析，和具體的量化，應該由設計監造單位來解釋原編列預算之範疇與用意，跟施工廠商來做釐清，我們也期待得到解決，以上是我簡單的一個報告。

(二)主席：

有沒有解決方案。

(三)本鄉清潔隊曹耀仁隊長：

第 1 個和第 3 個是不可逆的，第 2 項我覺得還可以救，就是趕快釋疑，由廠商提出設計監造建築師來回答解釋，乙式是多少是客觀的，原設計之建築師也就是法定監造人有責任和義務來釐清。

(四)主席：

針對第 2 點，我們請監造單位來說明。第 1 點跟第 3 點既然已經成為事實，當然是因為這件拖太久的原因，目前我們第四公墓舊有的已經飽和，這是民眾所需，當然我們也希望儘快讓這次的工程能夠如期甚至超前做好。

(五)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吳嘉琪監造代表：

對於第 2 項的回應，一般契約都是用比例的，大約在 1.1%到 1.3%之間，我們這個工程比較低一點，因為考量預算的關係編列在 0.8%，職業安全跟環境保護的範圍很廣，有點像承包的概念，回歸到契約精神，如果你覺得偏低，那當初投標的時候跟簽訂契約的時候，就是要想到這一點，既然契約已經簽訂這個比例，那就要按造這個比例下去施工跟執行，沒辦法去改變，一式要拆分是很難的，因為職業安全和環境衛生牽涉的範圍很廣、突發狀況很多，很難詳細的寫，以上是監造的回應。

(六)主席：

當初為什麼編這麼低？

(七)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吳嘉琪監造代表：

當初編列 0.8%是考量環境比較單純，附近居民較少、評估環境受汙染其他方面比較不影響，比較不用那麼多錢做這些防護措施，設計的時候就考量了，

契約也有明訂。

(八)主席裁示：

職業安全跟環境保護有點籠統，範圍比較廣，既然招標過程、經費也固定了，就照原契約下去履行。

(九)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饒東傑處長：

會議議程晉笙營造是就「當前進度面臨工程面的問題」，那羅佳格建築師是就「當前進度面臨監造問題」提出報告，大概有 10 分鐘；先回應一下一式是總包價法的概念，這個錢在招標文件有規定，這個時候投標廠商在投標的時候，開標前可以依照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釋疑，開標後也可以依照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可以異議，那現在已經進入履約管理階段，監工也有告知作業的空間比較多，已經是既成事實，我的建議聚焦在履約管理。公程會很公開透明，有一個叫做廠商公共工程履歷我們可以去查詢，我要跟晉笙講你現在的在建工程 5000 萬到 2 億有 2 件，1000 萬到 5000 萬有 3 件蠻多的，你是雲林的廠商，但是拜託請把秀水鄉這個案子有採購廉政平臺當成你最主要的工程好不好，這個我看你查核的次數，查核成績並不是很好，成績是 79.94；那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我也有查，因為這都是公開的資訊，我也把這個資料給鄉長，讓鄉長知道這個工程，羅佳格建築師他的履歷，現在在建工程有 7 件，查核成績 78.6，扣點 17 點，我也請你把這個列為重要的工作；讓我們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查核小組結果，是乙等，扣點扣了 6 點，監造和廠商都有扣，我覺得下次要聚焦在這個缺失的部分，因為現在在履約管理，第一個現場單位缺失

多，主辦單位未落實督導，那我們剛剛在公開透明，在 9 月 28 日就成立工程督導小組，這是我們覺得比較重要的意見，第二個材料檢驗的項目太少，不符工程的需求，這裡面我們聘的三個專家學者都是工程專業，這個[缺失通知]廠商和監造都有拿到了，我們查核小組真的會追蹤管理，因為透過採購廉政平臺，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是我們兼辦，跟鄉長保證我們會來查核，查核是要讓品質更好，有問題就要跟我們講，再來是施工抽查紀錄表記載不確實，再來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之紀錄，這個監造要注意一下要改進，接下來鋼筋施工保護層不符規定，再下來於現場安裝 PVC 管，不符合合約要求採 EMT 管，配管之材質未符需求，扣 1 點，也就是說我們都要按照契約圖說施作，這個是契約的神聖化，秀水公所發包出去，真的有問題要變更設計必須有理由，我覺得查核委員扣 1 點就很慎重。再下來，鋼筋施工保護層不符規定，如柱主筋及牆筋保護層太大或不足，扣 2 點扣得很重，這個是牽涉到結構問題，這個晉笙拜託有缺失就改進，再來現場雨水管路安裝位置與設計圖不一致，我們要按照設計圖說，再來依監造單位抽查紀錄及承商自主檢查表均紀錄避雷針接地系統之接地銅棒採 3/8" ϕ ，與合約規定 3/4" ϕ 之規格不符，晉笙你只要按照契約圖說施作，如果你沒有按照契約圖說施作，監造也沒有發現到，那可能就會有問題，監造是我們第一線的人員，再來承造單位依照這個 PVC 管也被扣了 1 點，接下來零零總總有 28 項缺失，缺點總計扣點數 5 點，我覺得缺失我們把他改進就好，我們讓工程品質更好，監造單位廠商有問題這些缺失有收到，你會改進對不對，那你所提的問題，

在查核紀錄表裡面的其他建議，他有提出 4 項建議，我念一下第 4 點，本案一期工程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未來擴充經費是否順利，關係整體工程甚鉅，且涉及建造過期相關問題，執行單位應妥為因應，他已經指出這些，我覺得在廉政平臺就要針對查核委員探討這些問題，如果說你們不會警覺，我也建議說查核委員可以聘請他來針對這個，而且他有提出相關的工程問題，我們就在解決這些相關的工程問題，如果你們有問題可以在這個會議上提出來，我們共同來解決，這就是我們這個平臺交流溝通的意義，以上我先補充，謝謝。

(十)主席：

我們也謝謝饒處長，對我們秀水這個案子的關切，做了非常多的功課，當然也做了非常詳細的解說，也希望我們晉笙營造、羅佳格都能夠包括查核的缺失，該修正的、該改進的，在期間之內完成，像剛剛處長講的那一句，你就將整個重心放在我們秀水第四公墓這個工程。

(十一)晉笙營造有限公司黃聖恩施工代表：

回復一下長官的[問題]，我們在投標前，得標後也有去看建造圖說及建造執照，一期完工是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所以我之前也有在工務會議提出來，但因為委員這次有提出來說我們建照會不會過期，回覆工期為 18 個月，可展期 12 個月，所以就要在這個期程內把二期規劃的部份順利發包，才有機會去取得使用執照。

(十二)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代表吳嘉琪：

設計監造這邊回應，當初是因為預算的關係，所以才拆成一、二期，如果要經過消防檢查、無障礙設施那些都完成，才有辦法取得使用執照，所以使用執照一定會明確的寫在二期的契約裡面，一期只是一個結構體的空殼而已，你必須要通過法規審核通過才能拿到使用執照。

(十三)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饒東傑處長：

我的意思是說，在 10 月 24 日的查核委員的紀錄裡面，剛剛也跟鄉長報告過，他有其他建議，他有提示風險的部分，「本案一期工程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未來擴充經費是否順利，關係整體工程甚鉅，且涉及建造過期相關問題，執行單位應妥為因應」，他已經提示你，我請監造單位，因為你是專業的，也請工程主辦針對這個問題，過去不要再講，現在我們在履約管理，我們就把這件工程如期如質能夠完成，有任何問題提出來，在會議上講這 28 個[缺失]並不是要指責你們，因為我們是夥伴關係，我覺得工程督導二級，你們是一級，二級是秀水鄉公所，不是刁難，我們就按照契約圖說去查驗，我今天最主要的意思說，帶來 10 月 24 日的查核缺失，有問題跟我們申復，我看你們好像都沒有問題，監造沒有問題吧，鄉長聽到這個就應該放心了，謝謝。

(十四)本鄉清潔隊曹隊長耀仁：

既然在廉政平臺，你們對 EMT 管跟 PVC 管和接地銅棒那個問題，就當場提出申復。

(十五)晉笙營造有限公司黃聖恩施工代表：

我要先解釋接地銅棒我工程有釋疑，因為電信送審審圖的時候，為 $\varnothing 5/8$ "，因

為而採用電信送審的圖說施作，後續須辦理變更設計；目前統整待變更，EMT管的部分是消防管，他一定是在我們機房往天花板走灑水的部分，目前1F地坪沒有作那個部分，因為消防幫浦機型尚未確定，我只有預留管的部分施作這樣，以上回覆謝謝。

(十六)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代表吳嘉琪：

設計監造這邊補充，他們有提出接地銅棒規格，我們有請機電技師去審查評估，然後同意他們採用5/8”的尺寸，他們就是依照5/8的尺寸去施作，這個部份我們會提出廠商提出的釋疑單證明，以及機電技師同意的文件，至於EMT管，其實委員現場看的不是消防導管，一般電源線管是用PVC管，所以還是按圖施工，沒有錯誤，但是當時我們沒有跟委員解釋清楚，導致委員誤解進行扣點。

(十七)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饒東傑處長：

這兩個部分有文書，我們還是以查核委員的意見為主，屬契約變更一定要符合契約變更的程序，不能講我們跟他講好了，我們是依照契約圖說施做，第二個問題，合約規定3/4”是錯的？為什麼要變更？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剛剛的問題是說這些你們說都可以改，監造單位也說都可以完成，那有問題就提出來，我們就作紀錄，因為我就是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的副召集人，有問題我們都會問委員，委員都非常專業，我們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現在已經進入到履約管理階段，我們就針對履約管理的品質上。

五、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吳嘉琪報告「當前進度面臨監造問題」：設計監造這邊報告，廠商晉笙營造其實是蠻優良的廠商，他有做竹塘、二林納骨塔的經驗，他的鋼筋模板工班都是有經驗的，但是現在缺工缺料的時代，工人在施作的過程中不會沒有缺失，我們一旦發現缺失都會立即要求他們進行改善，也都一直按圖施工去做，目前施工上都沒有問題，查核缺失我們最近已經在改善，並且整理出資料，會在期限內如期完成，以上報告。

(一)主席裁示：

既然你們是監造單位，執行的部分的整個品質，這一點你們要多費心。

六、民政課長徐尉晏報告「督導、查核問題及改善情況」(詳見書面資料)

參、提案討論：

一、政風室為「本案施工督導小組執行督導時外聘專家學者」一案提請討論：陳主任：本案施工督導小組雖然有建設課長、課員的專業，但是我們在機電、消防等方面比較缺乏相關的人員，希望以後督導的時候可以聘請專家學者來參加，提請討論。

(一)本鄉清潔隊曹隊長耀仁：

跟鄉長報告，在不定期重點期間，比如說一樓灌漿，灌漿完就是立柱筋，再來第二個重點就是在樓板還沒灌漿之前的模板組立、鋼筋、板筋、樑筋，這個很重要，如果外面 ISO 公司是全檢，就是每一個樑、每一個板、每一根柱，

都做一個全部檢核，廠商的技師是重點式的抽檢，但是他會編號來做一個檢核，建築師也一樣，很少說做到全面，所以難免會漏掉，就會影響我們的安全跟品質，我個人比較建議預算書跟設計圖、詳圖，據我所知廠商並沒有畫機電詳圖供監造單位來審查，上次好像是蔡委員有提到說這方面，這方面我們比較薄弱，所以我就建議召集人，以後重點式的督導可以外聘機電、消防或工程顧問公司專業的人來協助機關，甚至說這本預算書這麼厚，到底裡面有多少 lose 的不清楚，比如說預算書的編列，他的 EMT 管還是說接地銅棒，像室內機的大項是寫這樣，但是下面的細項，但是施作內容跟上面不一致，這很難詳細的去找出來，那我們可以花個 2000 元或 5000 元去找機電事務所幫我們審閱一下，到底還隱藏多少風險跟危機，我相信這可以避免將來施工跟設計的斷層，這是我有跟主秘來做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有管理費可以用在該用的地方，替機關把關，又可以讓品質完善。

(二)主席裁示：

我們做成決議，當然是重點式的外聘、重點式的查核，我們就聘請專家學者跟我們去參與。

肆、意見交流：

一、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饒東傑處長：

補充報告一下，縣府施工查核小組委員都有分各門各類，剛才夥伴講的是說消防、機電，機電是很專業的，聘個 2500 元也會對自己比較有信心，我剛才看見

民政課長的簡報，覺得很辛苦，這案子蠻大的，而且去督導不知道有沒有工程專業背景，所以說如果這個案子有一些專家學者來會比較專業比較安心，我覺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跟各位報告公程會有太多資料可以參考，我第一個要跟各位講，這裡有一個政府採購全生命周期風險重點級距作法，可以看一下，接下來這是公程會講的，督促監造善盡責任，第二個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檢驗，這個〔政風室〕可以影印提供給他們，作為督導的參考，第三個廠商未按圖施工或試驗應督導廠商改善後再施工；第二個簡報有一個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防弊及執行要點，這個要點裡面最後一項就是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秀水鄉公所所有按照這個辦；第三個是在公程會網站這邊查，內部控制共同性的作業標準化作業流程跟控制重點業務，其中履約管理的控制重點，他有提示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他裡面就有控制重點，所以課長不用擔心，我都提供你武功秘笈；第四個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這裡面講的更清楚，採購人員應明確清楚從事採購業務之道德規範及違反法令時之相關程處規定，在知法不違法的前提下，對採購業務才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剛才有跟課長說明跟報告，找到這些資料你就可以按履約管理你該重視甚麼去找專家學者，就可以安心勇於任事；第五個是這個是公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以納骨櫃工程為例，缺失類型包括：(一) 材料試驗未依契約約定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送驗，這裡面二林就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材料送驗他已經提示你了，這裡面還有解說，(二) 材料試驗結果未符契約約定仍判定為合格。這些都給民政課參

考。

二、本所梁倉榮主任秘書：

謝謝饒處長、鄉長和各位夥伴好，針對剛剛回應的部分就是曹隊長建議的部分，我們已經早就有共識了，尤其是在針對機電、還有督導方面都不夠專業，當初就要求承辦單位去網上找一些專家學者，之後不管是在機電方面，甚至在查核之前我們碰到外牆的部分，我們比較不熟悉的部分，我們都比照這個方式去處理，所以這個廉政平臺之外，我會根據大家的專業，把建設課技士、技佐還有課員一起拉進來，就是他們會提供給我們一些意見，例如他們幫忙審圖的時候，就幫公所省了 200 多萬，有他們進來我可以安一半的心，發現可以替代還不影響品質的部分，還是要跟大家強調一下在廠商還有監造單位，如果你們覺得說在施工中發生變異，像剛剛講的 EMT 管的部分你還沒有施作，但是缺失寫出來我就覺得有很大的疑慮，如果先變更一定要告訴我，不然我會合理的懷疑是不是有甚麼意圖存在，但是你剛剛解釋是一樓的管線而已並沒有去施作，我會詢問我們相關的人員，比方說曹隊長或是鍾婷丞，請他們跟我提示說這是一個隱形的技術管，它的功用是甚麼，我就去問建設課他們常常遇到個問題，包括林其鋒他們跟我說這個問題，這樣我在做決策的時候才大個怎麼去處理有個方向，這個部分因為鄉長很重視，是從第一屆開始就開始要求的，不過我們 19 次才決標，中間有很多的問題，我們甚至也發函給臺灣建築師公會他們邀標，但是一直都沒有下文，不過強調一點，我們廉政平臺都是公開透明，任何問題不限制於網路上或是可以直接告訴我，這個東西是我一直很在意的一件事情，所以不管任何其他事項，或者是你

面臨壓力之下，都希望你們能保持跟我回報，剛剛晉笙老闆也跟我說今天的開會就是一個上課而已，他很關心這個工程的問題，我說上課就是提醒一些檢察官的資料，還有工程上的缺失，就是希望大家能不要有負擔，能夠全力以赴把這個工程做好，以後就拜託大家了，謝謝。

三、本所民政課徐尉晏課長：

提醒監造和承商，會被質疑沒有監造按圖施作，契約變更必須在施作之前，才不會查核解釋不清楚會很容易被質疑，任何東西施作之前和圖不符合，一定要通知甲方來做相關的核備也好，必須在變更前讓甲方知道，而不是在被發現之後，才來做相關的[說明]，因為公務單位最重視是程序，在核備之前、後，就會有不同的結果發生，謝謝廉政平臺讓我們有這樣溝通的機會，工程部分我們查不到那麼多專業細項，機電、消防這部分，當然在鄉長裁示後續，會再邀請專家學者進來，讓工程更完善，以上報告謝謝。

伍、主席結論：

當然我們這個意見交流總歸一句，兩位得標廠商照步驟來，有什麼問題就提出來，該變更的遇到瓶頸可能無法執行，就由監造單位這邊提出是不是變更設計，就是發生之前提出來，將問題共同來解決，這樣日後才可以達成我們所需要的，甚至我們來創造雙贏，大家都能夠順利，履約管理你就按圖施工照步驟來。

陸、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張翊宸調查官進行反賄選宣導(略)

(散會)